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备字[2023]29761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601030220231505585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造林核查、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与管理软件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造林核查、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与管理软件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60103022023150558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负责造林核查、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与管理软件开发工作 2.以2021年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为底图，以《黑龙江省市县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为依据，以摸清农防林资源底数为目标，掌握集团农防林产权、质量和分布等情况，科学评价农防林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为加快推进农防林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开发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与管理软件。（1）森林资源二类管理软件开发。系统支持新建工程，灵活导入前期基础数据，实现工程升级，支持控制样地点、角规点、目测点、辅助（点、线、面）、二类小班、政区（县、乡、村、林班）、等高线数据标准配图、一键下发到外业调查端，可将移动端工程合并到桌面端工程，也可对多个桌面端工程进行合并。提供控制样地点布设功能。成果维护中提供成果数据的数据质检、批量计算龄级龄组、报表统计；工具包括提供栅格影像切片工具，实现tif/img影像高压压缩处理，提高数据浏览效率；提供对小班按照规则进行小班号重排功能；支持数据导出，导出时可设置导出格式、导出图层、导出条件等；提供导出角规信息功能；提供计算控制样地公顷蓄积功能；提供控制样地精度计算功能；提供蓄积保留位数调整功能。提供图形编辑功能；提供属性编辑功能（设置当前编辑图层、撤销、重做；图形编辑：选择要素、删除要素、创建、复制到、线分割、面分割、选中分割、合并、边界修改、编辑设置）；属性复制、属性提取（可设置更新图层、提取源图层、提取属性的图斑面积、提取属性字段等）；属性录入：小班录入（总体信息、立地因子、测树因子、角规点、角规检尺、测树因子计算调查、目测点、目测点调查、优势木、植被调查、散生枯立、天然更新、森林灾害、草地调查、保护地调查、湿地调查、国土信息）；控制样地录入（控制样地点、控制样地每木检尺表录入）；提供专题制图功能（功能包括制图元素；元素布局；制图模板；打印出图：页面设置、打印设置、预览、打印、输出、标准制图图）。（2）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软件（APP）开发。系统支持工程管理、工程属性管理、查询、我的（拍照、轨迹、定位、导航、测量、卷帘）。地图浏览：包括平移、放大、缩小、定位、设置浏览比例尺、显示图层等。图形采集：角规点、目测点、辅助（点、线、面）、二类小班采集；采集方式包括GNSS、中心、输入坐标、轨迹采集等，可撤销、重做，回退、反向、完成、放弃采集。提供控制样地点布设功能。图形编辑：编辑方式包括使用GNSS、中心点、输入坐标、手绘完成图形修边、分割、合并。二类小班调查包括总体信息、立地因子、测树因子、植被调查、散生枯立、天然更新、森林灾害、草地调查、湿地调查、保护地调查、国土信息等。角规点调查：角规点坐标（XY自动采集）、角规检尺表录入、小班测树因子调查（树种、直径、树高、年龄、组成、每公顷株树、公顷蓄积）自动计算后因子回填二类小班。目测点调查：调查目测点坐标、树种、树种组成、优势树种、平均胸径、平均树高、平均年龄、公顷株树、公顷蓄积，调查的因子自动计算回填到二类小班。样地调查：面积，GPS坐标，样地调查每木检尺，样木编号、树种、胸径、树高、单株采集。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1-21 到 2024-02-29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498000.01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98000.01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零壹分）；
- 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限 (天)
1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具体内容及支付结果：（1）森林资源二类管理软件（2）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软件（APP）（3）安装、部署、培训费用	498000.01	3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本合同完成后，项目产生技术成果部分中应用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为实现完成本次项目成果所采用的基础平台、应用平台以及底层算法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害对方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

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草原



甲方 (章)	乙方 (章)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129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4号院25号楼3层010-6821269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杨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永杰
委托代理人：赵鹏	委托代理人：陈晓光
电话：0451-82625912	电话：15904001984
电子邮箱：916113608@qq.com	电子邮箱：50919285@qq.com
开户银行：工行革新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号：3500044129008840612	账号：110908207610806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	账号名称：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01	邮政编码：100043

合同附件

<p>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p>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工期）：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安装、培训 服务地点/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及质保金：无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p> <p>(1) 乙方提供7天*8小时售后运维服务。(2) 上门维护：在维护期内，如数据出现故障，0.5小时内应做出实质性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非工作日及国家法定节日，维护工程师电话值班，以便应急问题的处理。(3) 热线支持：指通过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工程师直接同客户对话，帮助解决客户提出的疑难问题；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将优先解决客户认为是关键而紧急的任务；对客户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电话热线服务。(4) 网上技术支持：指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在线技术支持、解答题，并在网上发布相关技术解决问答的过程。</p>	
<p>3、保修期责任：</p>	
<p>4、其他具体事项：</p>	
甲方 (章)	乙方 (章)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